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378號

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映朝
- 07 被 告 李國強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辯論
- 09 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玖拾柒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
- 12 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
- 13 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
- 14 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
- 15 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
- 16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- 18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1 一、原告主張: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22 (一)原告於民國(下同)110年6月30日借款新臺幣(下同)
 - 100,000元予被告,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 0日止,依兩造簽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契約書(下稱借 款契約書)、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」 增補條款契約書(下稱增補條款契約書)約定:「借款期間 第一年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本金寬緩,自第一年第七個月起 依年金法計算,按月本息平均攤還,惟第一年利息由主管機 關補貼,另貸款補貼期間若積欠貸款本金達三個月,立約人 願自主管機關停止補貼之日起改按增補條款契約書中第二條 第(一)款約定利率計息。逾期未攤還本息時,除按本借款放款

- 利率計付之利息外,自逾期之日起六個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六個月以上者,其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,。
- □ 記被告自112年11月30日起即未能履約,故應自該日起,按年息1.845%計算利息,並自滯欠日即112年12月31日起計算違約金,而被告目前尚欠本金23,597元且經催討後仍置之不理,則依借款契約書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: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,應立即清償本借款」,是被告自應負給付責任。爰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提起本訴,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 被告帳戶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 11至21頁),並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49頁),依民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,應視同自認,堪信原告主張之 事實為真實。從而,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,經視為全部到 期,尚積欠前開金額,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- 19 三、從而,原告依借款契約書、增補提款契約書約定訴請被告給 20 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 21 許。
 - 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,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30 提出上訴狀(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1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- 01 實。)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
- 0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- 03 法上訴理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- 05 書記官 葉子榕